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涵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1793 承辦人:蘇心慈

電話:(02)23979298#653 E-Mail: bab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5006065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5E007499\_1\_2914523454584.doc)

主旨:106年至107年「築巢優利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( 以下簡稱本貸款),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信銀)獲選承作,檢送本貸款辦理 說明資料1份,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為協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有適當貸款管道 ,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,自95年起規劃辦理本貸款 **,原由中信銀依約承作至105年12月31日止,經重行辦理** 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,由中信銀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 提供服務,辦理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,為期2年。
- 二、本貸款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,另辦理方式請逕洽 中信銀各分行辦理,查詢網址:http://ctbc-mortgage.c om/gov; 洽詢電話: 0809-066-666按3。

## 三、相關注意事項:

(一)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,轉介予公教



線

員工,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,利息則由借 款人全額負擔,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,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 規定解決,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貸款係由中信銀負授信風險,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 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,爰該公司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 駁核貸權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 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 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 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型015-1220%